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昌海生物分公司综合楼二楼多功能厅，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实际参加监事五人，监事长张斌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曹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医药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9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季报正文同时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医药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昌海制药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昌海制药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昌海制药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提升企业凝聚力，增强竞争力，为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